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 **建議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核心準則」，以就發行人保護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確保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修訂)。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及徐秀紅女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何浩東先生、郭紅艷女士及徐建國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 [www.stream-ideas.com](http://www.stream-ideas.com) 內。